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8月14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19年8月26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表决监事3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齐燕明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》(2019-026)详见2019年8月27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，《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且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此次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的具体情况，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